

【现行有效】永府办字〔2020〕14号 永修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县直机关事业 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永修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月20日

永修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深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本着便于操作，利于工作；依法依规，总量控制；公平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加强我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确保编外聘用人员（以下简称临聘人员）的基本素质，完善临聘人员管理办法，保障用人单位和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临聘人员：是指服务于我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以合同形式用人、不列入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序列、不担任行政职务、不行使行政权力、从事技术性 or 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临聘人员的综合素质资格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符合岗位所需原则上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资格条件。临聘人员所从事工作岗位不能涉及国家秘密。

第四条 用人单位用人计划申报依据及条件

（一）申报依据。用人单位根据职能配置、年度工作任务和现有人员编制结构，综合研究确定申报计划。

（二）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申报用人计划：1. 用人单位编制已满，因职能变化或事业发展，现有在职人员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

展，增加编制有困难的；2. 编制虽有空缺但工作任务繁重，人员配备一时难以到位的；3. 特殊专业(职业)技术岗位需要临聘人员的；4. 其他情况需要临聘人员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报用人计划：1. 涉及执法和国家秘密等必须由国家公职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任职的岗位；2. 单位职能弱化，工作任务明显不足的；3. 短期内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4. 一直未用过临聘人员，职能任务没有增加的；5. 违反县临聘人员管理政策规定，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用人计划申报程序

(一) 拟定用人计划。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求，拟定使用临聘人员计划，包括本单位编制数、现有在编人数、现有临聘人数、拟用人人数、拟用人岗位要求、用人原因、经费开支形式及来源等，经主管部门初审并报分管县领导同意后，报县人社局。

(二) 核定用人计划。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按照职责分工，遵循“总量控制、确有必要、从严从紧、动态调整”原则，综合用人单位情况，联合核定申报计划，提出用人计划建议，报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六条 临聘人员公开招聘程序

用人单位按照审核批准的招聘员额，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并报县人社局备案，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程序组织实施。招聘工作由用人单位具体负责，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或者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进行公开招聘。

第七条 临聘人员管理

(一) 临聘人员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由用人单位与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一签三年），并报县人社局备案。劳动合同应明确聘用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薪酬待遇、合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对本办法出台前的已聘人员，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继续聘用人员的职数，经县人社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二) 临聘人员日常管理。用人单位为临聘人员建立聘用档案，将临聘人员基本情况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情况作为聘用档案的重要内容，为续聘、解聘、奖惩提供重要依据。聘用关系的建立、续聘、解聘等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

(三) 聘用期间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对临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对原聘岗位工作性质或工作量已发生变化，不需要续聘的或需减少聘用数量的及不胜任工作、违法、违规、违纪的，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

临聘人员与用人单位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完善临聘人员相关待遇

临聘人员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可采取月基本工资+年终绩效奖金的模式，具体标准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情况、单位财力确定，也可由双方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永修县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聘期内用人单位应按国家政策规定为其办理养老、工伤、医疗保险并按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县人社局要加强对临聘人员的综合管理，对各用人单位落实本办法和执行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乡（镇、垦殖场、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